



重磅消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压实主体责任。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培训考核;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制度;设立邮政快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规范委托生产

行为,明确委托方、受托方资质条件。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增设“学校食品安全”专节,确立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增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实行分级备案管理,明确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各方主体责任;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主体责任。优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拓展至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将婴幼儿辅助食品

纳入特殊食品监管,实施备案管理;规范食品标签与商业宣传,严禁虚假误导;严格食品检验管理,规范委托检验行为。

强化智慧监管。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监管应用,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在食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并将实时监控视频信息接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赋予监管部门物联网监控、视频巡查等非现场检查权限。

完善法律责任体系。按违法类型分类

设定差异化处罚幅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实施处罚;补全新增义务对应的处罚条款,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实施跨部门失信惩戒。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修订草案,并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加快修订进程,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强化监管执法、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据《法治日报》)

权威发布

夯实保障底线 扩大保障范围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规征求意见

10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从即日起至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扩大了劳动保障的对象范围。首次以规章形式,将企业实施劳动管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法律制度保障。通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概念的界定,覆盖了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约货运司机、网络主播等主要新就业形态群体。

此外,征求意见稿以基本权益为底线,构建了劳动者的权益安全网。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平等就业和自由择业、劳动报酬、奖惩、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休息、劳动安全卫生、恶劣天气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个人信息保护、集体协商等基本劳动权益,设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条件的底线;同时为其社会安全(社会保险)、职业发展(职业培训)以及劳动保护优化(集体协商)提供了制度工具,构建起了权益保障的安全网。”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表示。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规定的部分基本劳动权益是传统基本劳动标准规则根据新就业形态特点的调试适用。

沈建峰指出,例如,在最低工资保障方面,明确考虑劳动者自备生产资料成本后的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在工资支付方面,规定按约定周期提取劳动报酬且不得收取手续费;针对新就业形态领域扣罚款滥用现象,鼓励采取正向激励方式,不得滥用罚款等惩罚性措施;休息权益通过公开透明和工间休息等方式保障;考虑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户外作业的特点,规定了恶劣天气的劳动保护等。“此外,部分基本劳动权益为新就业形态领域的制度创新,如个人信息保护和工作信息保存等规则。”沈建峰说。

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发展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广阔、更多元的就业选择,但同时基于互联网平台数据技术运用而形成的包括算法在内的劳动规则决定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任务分配、绩效考核、劳动报酬、

任务完成过程等各个方面,具有很强的单边性和无法预测性。征求意见稿规范了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明确了平台的企业的劳动保护责任以及合作用工情形下应当承担的责任,对规避用工责任的问题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建立了用工责任穿透机制。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黄昆表示,征求意见稿围绕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密切相关的劳动规则问题,参照现行劳动法律关于劳动规章制度的范围、制定、修改等有关规定,针对平台劳动中劳动规则的特点,纳入算法相关问题,明确界定了包括算法在内的劳动规则的范围,规定了劳动规则制定变更应遵循的基本程序和原则,同时针对其中涉及的算法问题,提出了算法取中原则,明确了用人单位的解释义务和自动化决策中的人工干预义务,此外还赋予了工会监督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算法合理性审查的权利。

“上述规定既体现了征求意见稿的监管有限性原则,也将算法监管的范畴限定在劳动规则之内,仅涉及与劳动者报酬权、隐私权、救济申诉权等基本权利相关事项,既避免无限扩大、妨碍企业技术创新,也抑制了企业在劳动规则有关算法制定中的单边和任意,不仅有助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走出算法之‘困’,同时也有助于防止‘内卷式’竞争消耗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创新动能。”黄昆表示。

此外,征求意见稿构建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同时,规定了工会监督和法律援助制度,明确劳动关系认定争议的考量因素,全面畅通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维权渠道。

“总的来看,征求意见稿立足我国新就业形态发展实际,建立了整体性、综合性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框架,符合我国现实国情,既夯实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的底线,又为制度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表示,随着劳动形态和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可以在这一框架基础上持续做加法,稳步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促进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赢发展。

(据《经济参考报》)

新政一览

七部门联合实施

新一轮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

近日,中国残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第三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系统部署“十五五”时期手语和盲文工作。

《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工作,为听力、视力残疾人学习知识、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无障碍语言文字服务;二是完善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体系,以残疾人公共服务、教育教学、文化体育为重点深化拓展相关规范标准研制;三是加快推进手语和盲文信息化创新发展,将手语和盲文信息化纳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工程;四是丰富手语和盲文资源有效供给,继续拓展出版相关书籍,持续开发有关数字化学习资源;

五是加强手语和盲文专业人才培养,扩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中青年科研骨干队伍;六是促进手语和盲文的国际交流,推动相关科创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国际上转化应用。

《行动计划》提出,要完善国家手语和盲文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多部门参与、多方面支持、多层次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手语和盲文工作高质量发展。

手语和盲文是听力、视力残疾人使用的特殊语言文字。自2015年起,中国残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语委等部门已连续实施两期行动计划,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力度不断加大,为“十五五”时期手语和盲文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据《法治日报》)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持续释放强监管信号,提升保险产品供给质效,促进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是对《财产保险公司产品开发指引》的系统性修订完善。《规定》共8章41条,包括总则、产品开发基本要求、主险条款费率要求、附加险条款费率要求、产品开发管理要求、评估修订与清理注销、监督管理及附则。一是压实公司主体责任,强调公司作为开发主体,对条款费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是修订完善基本规范,明确保险产品开发基本原则、整体要求、属性划分和险种分类,并列示八类禁止开发情形。三是规范条款费率管理,针对主险和附加险,分别从命名规范、条款框架和费率厘定提出要求,并重点补充附加险开发的细化要求。四是强化产品开

发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产品管理委员会,明确从计划准备、研究论证到内部审核、报批报备的全流程管理要求。五是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评估在售产品并及时修订或清理注销,细化产品年度报告要求。六是持续强化产品监管,明确公司各级产品管理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要求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持续提升产品监督管理力度。

《规定》作为财险监管及非车险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存在的产品开发不规范、附加险功能定位不清晰、管理流程不健全等问题,通过补充和细化监管规则,持续强化产品监管力度。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规定》要求,持续强化财险公司产品监管,切实提升财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的保险保障需求。

(据《法治日报》)